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翁牛特旗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智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翁牛特旗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智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谋划申报建设验收全流程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FZCWQS-C-F-260098）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方式

（一）咨询内容

1. 对翁牛特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前期调研规划及申报储备工作，编制具体申报方案，助力项目进入自治区储备库。
2. 完成自治区和国家层面全部答辩流程，包括专家评审筹备及答辩辅导工作。
3. 指导产业园建设工作，完成全过程业务指导与档案规范化管理，建立3年建设期可追溯的档案管理体系。
4. 开展绩效评估及总结验收工作，包括第一次绩效评估、第二次绩效评估及总结验收，完成各阶段档案整理及报告撰写，配合完成问题整改。
5. 完成问题整改、成效经验总结、佐证材料及全部档案整理工作。

（二）咨询方式和成果

1. 咨询方式：乙方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组织开展前期调研、方案编制、评审答辩、建设指导、档案管理及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形成成果文件等材料。

2. 咨询成果：前期调研规划及申报储备方案、自治区和国家层面答辩材料、全过程业务指导及档案规范化管理成果、第一次绩效评估报告、第二次绩效评估报告、总结验收报告、成效经验总结及佐证材料等。

3. 技术咨询成果要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三、咨询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1. 咨询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业园通过国家总结验收为止（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备阶段、方案编制阶段、申报入库阶段、评审答辩阶段、建设管控阶段、绩效评价阶段、总结验收阶段），共计 4 年。

2. 咨询地点：翁牛特旗。

3. 进度要求：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及项目推进进度完成相关工作，各阶段成果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提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相应阶段目标达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成果。

四、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

1.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资料后，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

定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覆盖翁牛特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约定的流程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验收的时间、地点：具体根据甲方调整确定。

3. 本合同项下咨询项目的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乙方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乙方导致成果存在瑕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无偿修正。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瑕疵，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

1. 报酬总额：人民币 1,70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玖仟元整。本合同报酬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2. 本合同报酬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六次支付乙方。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完成前期调研规划及具体申报方案，项目进入自治区储备库，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的 26%，即：444,3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②完成自治区和国家层面全部答辩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的 6%，即：102,5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伍佰肆拾元整）；

③指导产业园建设工作，完成该阶段档案整理及第一次绩效评估报告，完成问题整改并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的 22%，即：375,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④指导产业园建设工作，完成该阶段档案整理及第二次绩效评估报告，完成问题整改并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的 13%，即：222,1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

⑤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档案整理及总结验收报告，完成问题整改并通过总结验收与国家级认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的 14%，即：239,2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⑥完成问题整改、成效经验总结、佐证材料及全部档案整理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的 19%，即：324,71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内蒙古智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 号：861502101421001813

4. 其他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六、资料的提供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1. 项目单位收录的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2. 本项目前期积累相关基础数据、材料；
3. 组织前期工作对接会议；
4. 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建设方案及资金使用方案、自治区和国家层面答辩材料、全过程业务指导及档案规范化管理成果、第一次绩效评估报告、第二次绩效评估报告、总结验收报告、全部档案整理成果。

七、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咨询报告；
2. 乙方逾期不交付咨询报告，经双方同意的延展期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二）甲方的义务

1. 阐明咨询的问题，并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按约定验收咨询报告。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咨询报告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主要负责人为甲方委托咨询报告主要编制人员，乙方及乙方指派人员有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咨询报告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就同类项目与甲方有竞争的单位订立技术咨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八、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资料及信息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或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在提交咨询报告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不得对

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4.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为 3 年。

九、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十、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应当在及时通知对方后，中止履行本合同，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

应当不可抗力发生的3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3. 因本次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等原因，造成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所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商定另行签署协议。

十一、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在成果上署名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仅对自身独立创作的成果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第三方提供的设备、软件等导致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合

同同等的效力。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3) 一方依第十三条第 5 款约定或其他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解除本合同。

5.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 发生破产、清算；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30 日仍未能完成补救。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翁牛特旗现代农业产业园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内蒙古智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区鸿盛高科技园区青城碧苑小区8号楼1单元10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20日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李特日格勒 日 期：2026年9月20日
电 话：	电 话：1984739515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 号：861502101421001813 邮政编码：010000

